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7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被告 郭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2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